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5)粤06破22号
亚太破管字第4-4-2号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下称亚太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5)粤06破22号】，管理人现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1月13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亚太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已建成未销售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1月28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、不提交表决票或提交但未按规定打“√”的，视为同意该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”

截至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亚太公司共计122户债权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,449,975,713.82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（管理人已审查确认1户债权人的部分债权，表决权户数相应扣减）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职工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16户，债权金额为1,035,803,893.05元。

三、表决结果

截至表决期满，共11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提

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表决事项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16 户	115 户	99.14%	1,035,803,893.05	1,033,897,745.38	99.82%

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亚太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同意《关于已建成未销售不动产的变价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余家灶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316181350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